

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0〕37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



## 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

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 14 部门《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》(商运发〔2019〕309 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〔2019〕121 号)等文件精神,加快渝中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,支持商贸龙头重点企业做大做强,进一步扩大消费领域发展,促进优质消费资源聚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稳增长促消费

1、对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企业,以及年营业额 500 万以上的餐饮企业,且保持增长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如下:

#### ①批发业

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,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年销售额 50 亿元-100 亿元(含),年增长 5%(含)以上的,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年销售额 10 亿元-50 亿元(含),年增长 10%(含)以上的,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年销售额 2 亿元-10 亿元(含),年增长 15%(含)以上的,



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**②零售业**

年零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年零售额 50 亿元-100 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年零售额 5 亿元-50 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 7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年零售额 2-5 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**③餐饮业**

年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年营业额 2 亿元-10 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年营业额 2000 万元-2 亿元（含），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年营业额 500 万-2000 万元（含），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**第二条 发展首店经济**

2、对新开 500 m<sup>2</sup>以上、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全球、全国、西南、重庆品牌首店，综合考量其区域等级、运营能力、市场影响力、市场潜力、创新活力、区域贡献，择优按其投入的 20%



#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予以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第三条 支持发展品牌连锁

3、对在渝中区注册的连锁品牌企业，按其新开门店的净增长数，综合考虑门店的面积及投入，每店给予 1-3 万元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第四条 支持实体商业调改

4、对面积达 1 万 m<sup>2</sup> 以上的存量商业楼宇实施硬件改造的，按其工程投资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5、对传统零售门店开展艺术化改造，升级为有引领性的旗舰店、概念店、体验店、定制店，改造面积 500 m<sup>2</sup> 以上的，择优按其改造费用的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6、盘活老旧商业楼宇并实施高品质运营，运营面积达 1 万 m<sup>2</sup> 以上、招商率达 80% 以上的，对运营主体按其主力店铺对区级经济发展贡献的 80%、60%、40%，连续 3 年给予奖励。

### 第五条 鼓励创建商业品牌称号

7、商业街区被认定为“市级特色商业街区”的，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给予等额配套资金补助。

8、对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重庆老字号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### 第六条 支持会展促销和精品商务活动

9、支持举办品牌快闪、新品发布、时尚秀场和国际消费品



#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展示活动，对单次活动投资（宣传、布展、场地费用）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择优按其投入的 10% 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10、支持举办全国性、专业性峰会论坛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全国新品发布活动，对单次活动（宣传、布展、场地费用）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择优按其投入的 30% 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 第七条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

11、支持区域商业项目丰富夜间消费业态、繁荣夜间消费氛围，每年评选一批夜间消费示范项目，综合考虑其项目影响力和示范效果，给予 5-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 第八条 壮大离境退税消费

12、对每年办理离境退税的商品销售超过 1 万元的商店，按其办理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 第九条 支持发展进口消费

13、鼓励注册在我区的独立法人在我区新开设纯进口商品体验店、保税店、免税店，营业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营业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（上述补贴，在店铺正常运营 6 个月后予



#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以兑现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)

附则：本办法自出台之日起施行，试行 2 年。试行对象为工商和税务关系均在渝中区的企业；申请奖励的企业，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扶持奖励。

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，对扶持办法具体标准以及申报条件、申报流程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。